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實施說明

一、依109年3月19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辦理。

二、適用時機：

(一) 遇確診病例或其相關接觸案例：

1. 本校得即時啟動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並同步通報教育部，無須事先報部。
2. 相關作業規定請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頒之「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二) 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時：

1. 本校防疫小組應將防疫需求考量及遠距教學方式，依前述原則規劃並先行報部，經檢視後始得辦理。
2. 採遠距教學方式應保留相關授課互動紀錄，並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俾利教育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三、實施方式與原則

(一) 遠距課程可透過本校教學平台「藝學園」、「影音網」及「Google Hangouts Meet」進行線上教學。

(二) 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除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即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須報部審查後辦理。

(三) 如採遠距教學，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學生應在家中或宿舍參與課程，不應於公共場所學習。

(四)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五) 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時，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紀錄(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

(六) 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七) 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並非放假，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